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方式

（一）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

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在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3、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指南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与审核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